

法治泰安·国泰民安

法治政府建设

市司法局举办
人民监督员业务培训班

本报7月29日讯(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吴允峰)为促进人民监督员依法规范履职,进一步增强我市人民监督员的政治意识,提升他们的法治素养和履职能力,25日,市司法局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在泰安法治人才培训基地(泰山高级经理研修院)举办2024年泰安市人民监督员业务培训班。

在开班仪式上,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人民监督员制度作为保障人民参与司法、促进司法建设的一项重要制度,只有持续推进其创新发展,适应国家发展大局要求,顺应时代发展趋势,才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民主法治建设;人民监督员是代表人民参与司法、监督司法,促进司法公平公正的重要群体,职责光荣而神圣,要有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切实增强法治意识,树立法治观念,厚植法律信仰,提升法治素养,运用法治思维开展好监督工作;人民监督员工作专业性、业务性很强,积极参加专业知识培训可以提升自我监督能力,在监督活动中才能及时发现问题、提出针对性的监督建议;人民监督员更要敬畏法律,敬畏肩负的职责使命,努力成为一名政治过硬、业务过硬的人民监督员,要本着对人民负责、对检察工作负责的态度,忠诚履职、依法履职,遵守纪法、恪尽职守,审慎行使监督权,切实促进人民检察院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

培训班上,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张翔红和省律协刑事诉讼委员会委员、山东公允(泰安高新区)律师事务所主任徐征分别进行授课,主要讲解监督实务和人民监督员制度,所讲内容切合新形势下人民监督员的工作需要,对人民监督员工作具有非常实用的指导意义,有助于人民监督员不断增强监督意识和履职能力。

泰山区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诚信执业培训

本报7月29日讯(记者 董文一)为进一步规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行为,保障基层法律服务所依法执业,推进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基层法律工作者队伍建设,近日,泰山区组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诚信执业培训,并签订承诺书。

培训会上,泰山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会长王奎通报了全区基层法律服务行业投诉情况,传达了上级关于法律服务行业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精神,并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泰山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党支部书记张杰带领大家学习《基层法律服务所主任承诺书》《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承诺书》,并对基层法律服务工

作从业要求进行具体讲解。

泰山区16家基层法律服务所、117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分别签订承诺书。承诺书从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依法规范执业等方面作出承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代表表示,将以此次承诺书签订为契机,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践行法治为民宗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依规诚信执业,做行业清风正气的守护者。

培训会工作人员介绍,此次承诺书的签订对泰山区司法行政系统进一步强化法律服务工作者政治意识、纪律意识,规范从业行为,更好地向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宁阳县公安局

做好隐患排查工作
筑牢汛期安全防线

■宁阳县公安局民警深入一线开展防汛排查走访工作。 通讯员供图

本报7月29日讯(记者 冀超 通讯员 王馨仪)近期,宁阳县降雨频繁,时间长、雨量大,省、市、县气象部门多次发布强降雨天气提醒。宁阳县公安局闻令即动,全面加强汛期防汛工作措施,筑牢汛期安全防线。

面对突如其来的暴雨,宁阳县公安局快速响应、积极应对,防汛工作有序开展。该局相关负责人深入防汛救灾一线现场指挥调度,团结带领全体民警辅警,坚决打赢防汛救灾这场硬仗。

交警救助八旬迷路老人

暖心守护群众回家路

本报7月29日讯(记者 崔东旭 通讯员 彭成)25日下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西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民警途经经临山大街英雄山社区路口时,发现一名老人正沿马路边逆行,十分危险。民警将车停好后下车查看。

民警经询问了解到,年过八旬的老人出门遛弯,结果返程中忘记回家路线,只能一个人在马路徘徊。民警询问其居住小区名称,老人表示记不清楚,但提供了

法治保障开新路 护航发展谱新篇

□记者 毛洁 通讯员 陈灏

务水平。

细化服务供给
提升“法治温度”

泰山区委政法委研究制定《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指标体系》,“有尺可量”“有迹可循”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开通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绿色通道,创新涉企案件简案快结,办案平均提速50%以上;从严从快打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侵占企业等违法犯罪行为,抓获涉企经济犯罪嫌疑人24人,为企业挽回损失200余万元;扎实开展“政法护企”专项行动,在产业链重点企业设立政法护航直通联系点,深化服务专员机制,做优“1+2+1+N”法治体检泰山模式,探索涉企执法服务访源、案源、诉源“三源同治”路径,有效解决企业涉法难题;推动项目警官联系点和现场视频监控全覆盖,依法从快从重打击阻挠项目施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为项目建设提供良好治安环境;依托“一站式”矛盾中心,有效运用纠纷诉前调解、轻微刑事案件和解等机制,持续提高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8%以上;实施基层便民法律服务提质扩面行动,推动法律援助工作站、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制度落实见效,开展法治为民办实事活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941件,接待解答咨询2000余人次,通过上门办理、延时服务等方式办理各类公证业务1000余件,最大限度满足群众需要。



■泰山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通讯员供图

育体验馆等普法阵地覆盖面,打造“小、精、近”普法服务圈。

规范执法司法
擦亮“法治底色”

泰山区委政法委以开展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提升年活动为抓手,深入推进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专项治理,着力解决执法司法不严格、不规范等问题;深度应用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流转案件769件,有效实现了业务协同、办案规范、全程监督;深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对2023

年已化解的案件逐一评估化解质量,全面防止案件回流;组织力量对24起案件开展评查,以评查整改推动信访案件实质性化解,确保实现“事心双解”;针对辖区内无障碍环境设施管护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安全隐患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履职整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下安全”“舌尖安全”,相关经验做法被《山东检察情况反映》刊发;创新司法救助制度机制,加强政法机关与民政、教体等部门协调联动,拓宽救助线索来源,累计开展司法救助22起,发放救助金38.9万元,持续提高司法为民服

法院在线

泰山区人民法院岱庙法庭推行家事审判“四心”工作法
创暖心品牌 促和美万家

本报7月29日讯(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徐宇)近年来,泰山区人民法院岱庙法庭积极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将“如我在诉”理念融入家事审判工作全过程,推行家事审判“四心”工作法,打造“泰暖心·和万家”家事审判工作品牌。岱庙法庭先后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表彰为集体一等功、集体二等功,被市委政法委、市人事局表彰为全市公正执法先进单位,被市中级人民法院表彰为集体三等功,被省妇联授予“山东省巾帼文明岗”称号。

用心审判,如我在诉显担当。岱庙法庭探索出台《家事诉讼程序操作规程》《家事调解员工作规程》《家事调查员工作规程》等文件,让家事案件从调查到调解再到审判更加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深入推

行“一书两令一卡”制度,针对婚姻家庭案件,随案发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表》,要求当事人填写《共同财产申报表》,防范隐藏、转移婚内财产行为;针对涉未成年人案件,在诉前调解、立案、审理、送达裁判文书等各环节适时发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对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的急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当事人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倾心调解,感同身受化干戈。岱庙法庭作为家事审判专业合议庭,特选任专业基础扎实、调解能力强、耐心细致的女性干警组成审判团队;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家事调解,引用俗语、谚语、民间故事彰显调解文化张力,运用场景

化沟通、换位联想等方式模拟家庭环境,提高调解的亲合力。岱庙法庭3名员额法官审结离婚、继承、抚养、赡养等各类家事案件,调解率达62.3%。

同心联动,多元解纷出合力。岱庙法庭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妇联联合开展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专题开放日活动,注重收集社会各界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与泰山区妇联共同探索“人民法庭+妇联”解纷模式,开展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护座谈会,推动双方在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家庭教育等方面形成合力;与辖区学校、泰山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泰山区重大疑难纠纷调解委员会共同探索建立驻校诉源治理工作站;依托岱庙街道“家事无忧”调解品牌,深入社区开

展家事纠纷矛盾化解。

暖心服务,贴心呵护爱相随。岱庙法庭组织开展“巾帼心向党”“以法为盾、守护‘她’权益”“家庭教育宣传周”“国家宪法日”“党员报到·网格连心”等普法宣传活动,将法律送到群众身边,今年以来,共发出各类普法资料1500余份,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150余次;与辖区学校联动开展“法润少年、护航成长”法院开放日活动;在辖区街道设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室,作为成员单位加入泰山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参加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不断提升和改进工作;参加市妇联开展的“爱心妈妈”关爱行动,结对帮扶孤独和生活困难儿童,为孩子撑起一片爱的天空。

宁阳县人民法院

百万合同起纠纷 法官调解促“双赢”

本报7月29日讯(记者 冀超 通讯员 贾文祥 伊艳梅)近日,宁阳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百万标的的买卖合同纠纷,促使双方握手言和,取得“双赢共赢”的良好效果。

原告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宁阳县一招商引资企业,被告为贵州省某公司,2023年11月,双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液压支架、采煤机等设备,被告支付对应货款。但原告交付设备后,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截至

起诉之时,被告尚欠原告货款700余万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发现,双方公司之间合同标的额大,且涉及财产保全。为避免双方损失进一步扩大,法官开辟绿色通道,立即对该案优先保全、优先排期。该法院向被告送达开庭传票后,被告立即提出反诉,反诉标的额达1000余万元,同时还申请了对原告进行财产保全,双方剑拔弩张,矛盾一触即发。承办法官在查阅卷宗、积极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后,了解到双方对欠付

设备款的事实及金额并无异议,矛盾争议焦点在于涉案机械设备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随后,承办法官及时传唤双方当事人到庭参与调解,一方面,向被告公司释明支付货款的必要性及不还款要承担的违约责任;另一方面,向原告公司说明因部分机械设备存在问题确实给被告公司造成了损失。最终,在承办法官耐心劝导调解下,双方公司达成一致和解协议:被告退回原告部分货物,并支付原告450余万元的货款;被告公司放

弃反诉请求,在解除保全措施2个工作日内支付原告公司260万元,2025年1月1日前付清剩余款项190余万元。至此,原被告双方账户均解除查封,该起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近年来,宁阳县人民法院立足辖区内企业众多的实际,积极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开辟涉企纠纷办理绿色通道,公正高效化解纠纷,有效减少了企业诉累,降低了诉讼成本,为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岱岳区委政法委始终坚持将扫黑除恶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紧紧围绕“四聚焦四到位”工作要求,全力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向纵深开展,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安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奋力谱写“强、富、美、优”新岱岳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力量。

岱岳区委政法委

全力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纵深开展

本报7月29日讯(记者 毛洁 通讯员 毕研华)今年以来,岱岳区委政法委紧紧围绕“四聚焦四到位”工作要求,全力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向纵深开展。

聚焦目标任务,组织推动到位。岱岳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将扫黑除恶工作纳入岱岳区委常委会重要议事日程,岱岳区扫黑办主任每月在岱岳区委常委会上汇报工作开展情况,不断加强党对扫黑除恶工作的领导。岱岳区委及时调整岱岳

区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研究制定“12341”工作目标,召开调度会、协调会3次,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聚焦合力共为,宣传发动到位。岱岳区委政法委制定年内宣传工作计划,明确10个领域宣传重点、工作任务;压实基层党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责任,通过微信公众号、农村广播、赶大集、主题党日等方式,向国家工作人员、基层群众、青少年学生等群体开展针对性宣传。截至目前,全区累计开

展线上、线下宣传37次。

聚焦线索排查,核查整治到位。针对线索少、查实率低的问题,岱岳区委政法委组织开展2021年以来涉黑恶霸痞类线索复查行动,完成泰安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台账线索复查2256个;持续加大对涉网新型违法犯罪线索的复查力度,进一步构筑清明的网络空间。

聚焦行业清源,问题整治到位。岱岳区委政法委全力推进重点行业领域集中整治行动,深挖行业领域存在